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工作要求，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结合目前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日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原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 43 条规定，对于单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单独测试、认定后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用对单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单独测试、认定后计提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方式。

坏账准备根据以下账龄结构比例计提：

计提比例项目	3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	5%	20%	40%	100%
其他应收款	5%	20%	40%	100%

公司对单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测试、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后，再对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不适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账款。

（三）变更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公司综合分析近年来化肥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根据管理层关于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四）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和结构

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其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依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后，采用对单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单独测试、认定后计提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方式，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